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7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沃特岗”)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公司”)于2015年在境外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的原因

(一)历史上兖煤澳洲公司终止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的原因

2016年,沃特岗发行7.75亿美元有抵押债券(“沃特岗债券”)给三名外部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根据《债权认购协议》《认沽期权协议》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委任2-4名董事,兖煤澳洲有权委任1名董事。如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因债券持有人行使认沽期权并完成交割成为沃特岗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则其自动丧失作为债券持有人上述委任董事的权利。

因此,根据前述安排,债券持有人通过委任沃特岗大多数董事,获得对沃特岗董事会的控制权,取得对沃特岗的主要运营及战略决策权,而兖煤澳洲公司自前述交易完成日起终止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兖矿集团授予债券持有人在满足相关协议约定条件下,要求兖矿集团回购沃特岗债券的认沽期权。

(二)本次兖煤澳洲公司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的原因

2019年1月4日,中银国际(债券持有人之一)通知沃特岗及兖矿集团行使对2亿美元沃特岗债券的认沽期权。兖矿集团于2019年4月1日购买了该债券,成为该债券的持有人。有关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附注第154页“十六、7、沃特岗事项”。

2020年12月16日,兖矿集团、兖煤澳洲公司、沃特岗、债券持有人等主体签署《债券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沽期权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剩余两名债券持有人在上述协议签署后行使认沽期权,由兖矿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回购其持有的5.75亿美元沃特岗债券,进而成为沃特岗债券唯一持有人。根据《债券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认沽期权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提名的沃特岗董事将自债券持有人行使认沽期权之日起辞职,同时兖煤澳洲重新取得委任1名或多名董事的权利。

因此,根据前述安排,兖矿集团作为沃特岗债券唯一持有人无法委任董事,兖煤澳洲获得对沃特岗董事会的控制权,取得对沃特岗主要运营及战略决策权。沃特岗自2020年12月16日起重新被纳入兖煤澳洲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由兖煤澳洲公司将其纳入交叉担保。

2020年12月16日,兖矿集团与兖煤澳洲公司签署《再融资协议》,约定兖矿集团向兖煤澳洲公司提供7.75亿美元财务资助,期限为六年,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前36个月为4.65%(即借款协议签订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五年期LPR)、后36个月利率水平为届时同期五年期LPR。该等财务资助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即五年期LPR)且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本次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根据《再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兖煤澳洲在取得前述财务资助后将把该等资金提供给沃特岗专项用于沃特岗赎回兖矿集团或其指定主体持有的7.75亿美元沃特岗债券。

三、本次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重新合并沃特岗将作为收购进行会计处理,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因沃特岗所属澳思达和唐纳森煤矿处于养护状态,仅艾诗顿煤矿在产,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沃特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7亿澳元和1.50亿澳元,亏损1.12亿澳元和1.54亿澳元。因负债价值预计高于资产估值,重新合并沃特岗财务报表后,将导致兖煤澳洲公司2020年度确认一次性非现金损失约13-15亿澳元。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持有兖煤澳洲公司62.26%股权;兖煤澳洲公司法定所得税率是30%;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新增合并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56.904亿元。请投资者综合考虑,审慎投资。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9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9)。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9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拟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贸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厦门信达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国贸控股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有关事宜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一)国贸控股的承诺

国贸控股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认购厦门信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厦门信达及其关联方(本公司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厦门信达或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2、厦门信达或厦门信达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本公司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二)厦门信达的承诺

厦门信达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29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二、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国贸控股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自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即2020年10月1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减持厦门信达股票的情况;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10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3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2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2020年11月24日-12月1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11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板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价在后续3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2日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经自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共计16笔,涉及金额约42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解决的违规担保合计204,466.89万元。

现将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近期进展公告如下:

一、解决违规担保问题的新增承诺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是一家专注于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债务企业重组的资产管理公司,拥有丰富的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经验。为进一步化解刚泰控股的债务危机及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聘请了文盛资产担任公司的财务顾问。文盛资产为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出具了《承诺函》,为公司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提供了增信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刚泰控股由于连续亏损、大额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等原因,可能面临退市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而刚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又存在违规担保事项(违规担保金额最终以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相关主体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应由刚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清偿或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准)。文盛资产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处理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如因违规担保行为给刚泰控股造成实际损失,且刚泰控股在被有管辖权法院判定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需承担相应清偿或者赔偿责任,而原实际控制人及债务关联方等又未予以解决的,文盛资产承诺将按照法院裁定的全体债权人分配方案中确定的相应清偿比例,就上述分配方案中刚泰控股应向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所涉债权人清偿或者赔偿的金额,向刚泰控股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承诺人基本情况

承诺人公司名称: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0000794464770B

法定代表人:曾志红

注册资本:100003.1828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

主要财务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总资产	477,327.16	417,361.35	114,036.06
总负债	321,556.05	283,023.03	36,184.19
净资产	155,771.11	134,338.32	77,851.87
净利润	20,638.45	27,854.44	22,034.57

二、涉及违规担保的处置进展

公司近期获悉,仇怡梦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刚泰控股、徐建刚、上海腾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艺贸易”)、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了被执行人腾艺贸易名下位于上海市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不动产,拍卖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150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支付给仇怡梦的受偿金额为83,177,584.17元。因此,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减少83,177,584.17元,违规担保余额变更为196,149.13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艺拍卖有限公司送达的《告知函》。金艺拍卖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债务关联方等最终未能解决剩余违规担保问题的,文盛资产将按照重整程序确定的刚泰控股应向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所涉债权人清偿或者赔偿的金额,向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由于重整的清偿率尚不能确定,因此文盛资产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尚不能确定。

如公司最终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将失去法人资格并不再继续运营,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文盛资产将按照公司与债权人协商的清偿率或者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的最终的清偿率就违规担保事项所涉债权人清偿或者赔偿的金额,向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不占用上市公司原有偿债资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承诺函》

2、文盛资产《2019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4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补充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隆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020年12月16日,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的函件,获悉广州凯隆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是	242,002,117	23.22%	13.41%	否	是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3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42,002,117	23.22%	13.4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2019年3月29日,广州凯隆将持有的540,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9年5月24日,广州凯隆将持有的260,000,000股公司股票补充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及2019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本次质押为广州凯隆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广州凯隆持有公司股份1,042,00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广州凯隆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42,00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042,002,117	57.75%	800,000,000	1,042,002,117	100%	57.75%	-	-	-	-
合计	1,042,002,117	57.75%	800,000,000	1,042,002,117	100%	57.75%	-	-	-	-

二、其他说明

1、广州凯隆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广州凯隆未来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为1,042,002,117股,占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为57.75%,所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0亿元。广州凯隆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补充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广州凯隆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未经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广州凯隆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为自身经营需要,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广州凯隆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州凯隆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股票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我司持有嘉凯城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10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司法拍卖,系拍卖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射洪市人民政府,若该股权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是因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纠纷案,蓬溪县人民法院履行的执行程序。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纠纷诉讼事项,法院尚未审理完毕,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能通过本次股权司法拍卖获得清偿。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通过蓬溪县人民法院网站获悉,蓬溪县人民法院委托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在四川省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蓬溪县分中心,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进行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股权的基本情况

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梦东方”)因与天洋控股资金往来事项,于2019年11月4日对天洋控股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因欠款往来次数为三次且时间不同,分属不同合同纠纷,故分别立案起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分三次予以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

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天洋控股与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于2019年12月2日达成和解共识并签订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

因天洋控股未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22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09执323号】、【(2020)川09执324号】、【(2020)川09执325号】,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现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申请拍卖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

(二)拍卖标的权属所有人: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拍卖机构: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栖霞路2号奥城玫瑰花园商业6栋4层4号

联系人:王家全　联系电话:13982508566

(四)竞买人条件: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2、受让方受让股权后将受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束,请竞买人详细了解公司相关制度和章程。

(五)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起拍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媒体及拍卖中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家全联系。

(六)特别提示:

1、2019年6月24日,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进行质押,并于2019年6月27日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承载多起债务且具有不确定性。

(七)竞买人在竞拍前请务必联系拍卖机构索取拍卖须知,未尽事宜请直接向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涉物办及拍卖机构咨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权司法拍卖,系拍卖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射洪市人民政府,若该股权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经公司自查,截止2020年8月19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合计47,48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是因天洋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资金往来纠纷案,蓬溪县人民法院履行的执行程序。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与天洋控股的资金占用纠纷诉讼事项,法院尚未审理完毕,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能通过本次股权司法拍卖获得清偿。

(五)截至2020年9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对天洋控股的贷款余额为128,955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5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是否有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否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4-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骆训杰先生、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rsuch先生,独立董事武滨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徐健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人选,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股东对新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的2日内公告新的董事候选人的名单及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徐健男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徐健男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徐健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设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增加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设资金729万元,用于建设24米自动化高位立体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增加建设资金后,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690万元增加至3,419万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0-05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设资金的公告》)

上述第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0年12月14-1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健男女士,现年42岁,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文员、干事、团委副书记、副主任、团委书记、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现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5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设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

●增加投资金额:增加投资729万元(人民币,下同),增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为3,419万元。

●本次增加投资相关议案已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医改政策及筹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及收益,存在一定项目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增加投资概述

2019年9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湖北”)立项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立项投资额为2,690万元。

现根据南药湖北发展战略及湖北市场经营业务需要,南药湖北现拟建设24米自动化高位立体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因此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额拟调整为3,419万元,比原立项投资额2,690万元增加729万元。

经测算,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成后预计支撑约80亿元销售规模,有利于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资金投资效率,提升南药湖北仓储配送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实现南药湖北健康快速发展。

4、本次增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科技园凤凰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范继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批发与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药湖北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78,753.20万元,净资产21,555.1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62,979.34万元,净利润8,168.61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南药湖北51%股权,为南药湖北控股股东。

三、增加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设情况

2019年9月,南药湖北立项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该项目拟在南药湖北工业园一期占地面积为2,500㎡的预留地,建设砖混框架结构局部3层的平库,总建筑面积约5,500㎡,立项投资额为2,690万元。

现根据南药湖北发展战略及湖北市场经营业务需要,南药湖北现拟建设24米自动化高位立体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根据规划方案,自动化高位立体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2,009㎡,总建筑面积2,409㎡,将采用现代物流先进设计理念,实现仓储设备自动化、分拣智能化、配送一体化、管理信息化。按照自动化高位立体库的规划方案预算,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总投资额拟调整为3,419万元,比原立项投资额2,690万元增加729万元。

2、增加项目投资原因及必要性

(1)物流设备选型变动增加设备投资

南药湖北新建高位立体库,新增自动化传输系统,以及提升机、堆垛机等专用设备,更好应对新政策法规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要求,为药品上市持有人政策要求的销售、储存、运输一体化物流服务提供支撑,拓展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形象。

(2)立体库消防要求提高泵房建设成本

高位立体库消防需在货架内部分层设置喷淋喷头,消防系统供水水量需从300立方米增加到1100立方米,消防水泵装机容量从30KW增加到120KW,相应增加项目建设成本。

(3)政策环境要求增加零货区改造费用

随着分级诊疗、“4+7”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执行,南药湖北拆零药品增长迅速,未来拆零业务占比将进一步提高,零货的出库量将大幅提升,对物流中心的零货拣货效率提出非常高的要求,南药湖北零货区需进行自动化改造。

3、经测算,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成后预计支撑约80亿元销售规模,有利于提高南药湖北土地利用率和资金投资效率,提升仓储配送能力和运营管理水平,实现南药湖北健康快速发展。

四、增加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南药湖北物流整体运营效率,提升对外品牌形象,扩展业务范围,强化对上下游客户服务能力,为实现南药湖北更长远的战略目标提供支撑。南药湖北工业园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医改政策及筹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及收益,存在一定项目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